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二年三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的委托，担任盛新锂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报告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盛新锂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5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7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1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16
（一）业务经营情况.....	16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17
七、持续督导总结 .....	17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盛新锂能	指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华股份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更名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证券简称由“威华股份”变更为“盛新锂能”；2021年9月8日，公司更名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屯集团、控股股东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万弘高新	指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盛新锂能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各55%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河北威利邦55%股权、辽宁威利邦55%股权、湖北威利邦55%股权和广东威利邦55%股权
河北威利邦	指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辽宁威利邦	指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湖北威利邦	指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威利邦	指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台山威利邦	指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
宏瑞泽实业	指	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分别签订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市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7-0013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7-0015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7-0016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7-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1、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盛新锂能向宏瑞泽实业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河北威利邦 55% 股权、湖北威利邦 55% 股权、广东威利邦 55% 股权，交易总价为 82,379 万元；向盛屯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辽宁威利邦 55% 股权，交易价格为 9,700.04 万元，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新锂能继续持有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及辽宁威利邦各 45% 股权。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

####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威利邦 55% 股权、辽宁威利邦 55% 股权、湖北威利邦 55% 股权和广东威利邦 55% 股权。

#### 4、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辽宁威利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142.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416.44 万元，增值 26,274.38 万元，增值率 18.62%。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 5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2,079.04 万元，其中宏瑞泽实业购买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及广东威利邦的交易总价为 82,379.00 万元；盛屯集团购买辽宁威利邦 55% 股权的价格为 9,700.04 万元。

#### 5、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

根据盛新锂能与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分别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对价由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盛新锂能支付，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应于盛新锂能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向盛新锂能支付标的对价的 51%，即宏瑞泽实业应支付 42,013.2900 万元，盛屯集团应支付 4,947.0204 万元。

（2）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标的资产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名下后，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分别向盛新锂能支付标的对价的 24%，即宏瑞泽实业应支付 19,770.9600 万元，盛屯集团应支付 2,328.0096 万元。本期付款时间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3 月 31 日。

（3）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在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前两期付款到位后，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应向盛新锂能支付标的对价的 25%，即宏瑞泽实业应支付 20,594.7500 万元，盛屯集团应支付 2,425.01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8 月 25 日，盛屯集团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盛屯集团以 9,700.04 万元的对价向威华股份购买辽宁威利邦 55% 股权，并就上述股权购买事项与威华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宏瑞泽实业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宏瑞泽实业分别以 43,373.00 万元、18,298.50 万元、20,707.50 万元的对价向威华股份购买广东威利

邦、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各 55% 股权，并就上述股权购买事项与威华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和辽宁威利邦均已完成对应的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完毕变更股东名册等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合法取得河北威利邦 55% 股权、湖北威利邦 55% 股权、广东威利邦 55% 股权和辽宁威利邦 55% 股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2、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款共计人民币 46,960.310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支付的第二笔交易对价款共计人民币 22,098.969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支付的第三期交易对价款共计人民币 23,019.76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交易价格支付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完成，且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有关交易各方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p>本公司合法实际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本公司承诺该等情形将保持或持续至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之日。</p> <p>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p> <p>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之日。</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人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p>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p> <p>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威华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威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p>

		<p>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li> <li>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li> <li>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li> <li>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7、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li> </ol>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p>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威华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威华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威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威华股份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威华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作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如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p>

		<p>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威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威华股份，以避免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华股份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如威华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华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威华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交易前，威华股份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威华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p> <p>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威华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威华股份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交易对方、交易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

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p>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p> <p>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如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威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威华股份，以避免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华股份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如威华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华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威华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标的公司股东义务；</p> <p>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威华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威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威华股份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威华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本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p>	<p>本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资金（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威华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威华股份为本公司收购资金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次收购资金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支付收购资金及持有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安排；</p> <p>本公司的收购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筹集收购资金，本公司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p>
<p>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p>关于不存在《关于加</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p>

	<p>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p>	<p>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业务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矿采选、基础锂盐、金属锂和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稀土业务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剥离；另外，公司还有少量林木业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427.25 万元，同比增长 6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064.82 万元，同比增长 3,030.29%。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高速发展，锂盐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大幅增长，公司紧抓市场需求旺盛机遇，科学组织调配，提高产线效率，加强品质管理，提升工艺水平。2021 年度，公司锂盐产品产量 4.02 万吨，同比增长 90.10%；销量 4.20 万吨，同比增长 108.54%；锂产品销售收入 278,546.97 万元，同比增长 301.46%，产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为践行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的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集中管理资源，提升管理效能，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剥离纤维板业务后，公司于 2021 年度对外出售了稀土业务子公司万弘高新 51% 股权、人造板业务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 45% 股权和台山威利邦 21.34%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弘高新、广东威利邦、台山威利邦股权，但仍保有少量林木业务。后续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适时对其进行剥离，并继续对外转让剩余的人造板业务参股公司股权，专注于锂电新能源业务的发展。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在本次重组推动下，上市公司有效整合资源，聚焦锂盐业务，提升了经营业绩。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存在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交易价款已全部收取，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事宜。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在本次重组推动下，上市公司有效整合资源，聚焦锂盐业务，提升了经营业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钰

\_\_\_\_\_  
杨祎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